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正式 记 录

第二十一年

第一二九二次会议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纽 约

目 次

	页次
临时议程 (S/Agenda/1292).....	1
通过议程	1
巴勒斯坦问题:	
(a)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叙利亚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7419);	
(b)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以色列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7423).....	1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第一千二百九十二次会议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时在纽约举行

主席：S.O. 阿狄博先生(尼日利亚)。

出席者有下列国家代表：阿根廷、保加利亚、中国、法国、日本、约旦、马里、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临时议程(S/Agenda/1292)

1. 通过议程。
2. 巴勒斯坦问题：
 - (a)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叙利亚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7419)；
 - (b)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以色列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7423)。

通 过 议 程

议程通过。

巴勒斯坦问题：

- (a)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叙利亚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7419)
- (b)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以色列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7423)

1. 主席：根据安理会先前的决定，现在请叙利

亚、以色列和伊拉克的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参加我们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主席邀请，G.J. 托迈赫先生(叙利亚)、M. 科麦先生(以色列)和 K. 哈拉夫先生(伊拉克)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2. 主席：今天早上，约旦代表通知说，他已拟好一份决议草案，代表们不久就可拿到手。同时他还指出，马里和约旦是该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该草案已作为文件 S/7437 散发。

3. 凯塔先生(马里)：唉，一九六六年七月十四日的悲惨事件，只不过是一系列流血事件中的一件。近二十年来，这些流血事件贯穿在巴勒斯坦问题所经历的令人痛心的过程中。血又一次洒在中东的那一部分土地上，那些无辜受害者又付出了他们的生命。这是激情又一次战胜了理智和耐心的结果，同时也是由于激情突然发展到狂暴程度，致使一些人采取破坏手段去袭击平民，并袭击为适应其他人所需的社会发展而建立的设施。

4. 而且，这一次，一方的军用飞机还向外国领土发动了一次袭击。我们从当事双方的一方代表口里听到，这次行动是蓄意策划的，并且非常残酷。事端制造者甚至不想对此作任何掩饰。相反地，从他们描述这个行动的口气来看，几乎可以说，采取这种行动的人似乎还有某种理由感到满意。以色列代表在一九六六年七月十四日的信中已给人留下了这个令人遗憾的印象。此信已列入文件 S/7411，转给了安理会。

5. 因此，本安理会和所有人的良心面临着一个意义极其重大的问题，即当个人和一个国家在他们感到受了冤屈时就认为有权可以擅自采取单方面的报复行动的问题。

6. 就目前的情况而言，以色列和叙利亚是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日共同签订的同一个停战协定的双方，该协定的实施得到联合国混合停战委员会的保证。因此对话的机会一直是存在的，双方根本无权采取单方面行动。在这种情况下，不管处理控诉问题的程序进行得多慢，却不可能完全无法运用，也不能干脆撇开。我们不得不强调指出，二年前以色列代表自己在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一六六次安理会上所承认的情况：“实际上，……以色列-叙利亚混合停战委员会……是所有混合停战委员会中最大的、最繁忙的机构。它非常充分地、有效地履行了其大部分职责。”

〔第一一六六次会议，第43段。〕

7. 以色列代表可能会对我们说，关于这次事件，他的国家也并不是没有通知过混合停战委员会。正因如此，我们不禁对下面的情况感到吃惊：在以色列当局向联合国代表报告了事实情况，并提出要求调查的请求以后不到二十四小时，他们竟然决定采取单方面的报复行动，并且是在联合国代表们正在准备提出自己的结论的时候采取了这种行动。

8. 我们应该表明公正的态度，必须谴责这种做法，因为联合国，在我们看来，是人类伸张正义、主持平等的唯一场所，如果它能避免无政府和专横的状态的话。近二十年来，联合国为了使那块特别麻烦的地区取得和平稳定的局势一直在进行令人钦佩的努力。因此，每一个承认联合国宪章的成员国都应该知道，它也对宪章负有责任和义务，尤其应该知道在和邻国发生争端或冲突的情况下要抑制自己不采取单方面的行动。正如古老的谚语教诲我们的那样，谁也不能僭权擅自执法。漠视这点就是藐视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根据这个宪章，世界上不管什么地方，一旦和平和安全受到威胁，就只有安全理事会才有权来恢复和维护和平和安全。

9. 以色列代表在一九六六年七月十四日的信中，很注意强调以色列飞机袭击叙利亚领土这一行动的所谓“严格限制”和“短暂”性。我们认为，对于旨在毁灭人的生命这个如此严重的行动，不能交给单单一个国家来评价。作为一个小国，马里共和国不能不对这种擅自执法的新概念表示关切。谁也不能预见这种概念会对我们这个国际社会的前途产生什么样的后

果。因此，我们不能理解以色列代表在这儿提出的所谓他的国家已到了忍无可忍的地步这一说法，因为当和平的程序还存在，包括向混合停战委员会以及向安理会提出控诉的程序在内，冲突的各方毫无理由采取这样的行动。

10. 我们希望，与叙利亚代表向以色列-叙利亚混合停战委员会主席发表的声明相反，叙利亚当局不要“认为在遭受新的侵略的情况下他们可以采取认为必要的措施”〔见S/7432，第2段〕。

11. 我们不想火上加油。对每一个希望避免使巴勒斯坦形势更加恶化的人来讲，那儿的形势已经够富于爆炸性了。我们在这儿所做的工作是对事实作一番估价。我们责无旁贷，只有本着正义和公正的原则来考察事实。因此，我的代表团非常仔细地分析了秘书长所提交的几份报告〔S/7432和Add.1, S/7433, S/7434〕中讲到的最近发生的以-叙边境事件。这些事件有极其错综复杂和令人痛心的背景。

12. 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早在二十多年以前，对造成中东地区至今仍存在的这种局势，就负有特别重大的责任。只要主张和平的人们对巴勒斯坦难民悲惨命运问题找不到一个最终的、公正的和合理的解决办法，由于赞成贝尔福宣言业已造成的恶果将更为惨重。人们必须记住，被迫离开自己家园的一百多万人不能继续永远地靠国际慈善救济来生活。只要这个关键性问题还没有由于被逐出国外的阿拉伯人重返家园而获得妥善的解决，那就不能指望这个地区的局势趋向安定。这些阿拉伯人是被迫抛弃他们的家园的，有时还丢下他们所有的财产。

13. 世界人权宣言赋予每个人选择居住地方和在那里生活的权利。以种族和宗教为基础的单一体国家的观念已给人类造成了无数的悲惨事件。我们必须永远消除这种观念。坚持走这条路实际上意味着保持无数冲突的根源，并使之永久存在，而这些根源可能再一次使世界卷入一次新的战火之中。

14. 巴勒斯坦的情况用简单的道理就能加以说明：以色列这块土地一直是由阿拉伯人和希伯来人居住着，理应是归属这两种民族的一个不可剥夺的地区。如果把犹太人赶出巴勒斯坦似乎不可想象的话，那么

认为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可以放弃我们认为是人性固有的东西，即放弃回到自己的家园和祖先的国土这个不可剥夺的权利，也同样是徒劳的。如果不承认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有这个权利，这将继续是紧张局势的根源，继续是我们所有人今天在这里开会讨论的这类事件的起因。

15. 既然联合国是全球的和平保护者，它依然是在各民族间实现正义和法律上的公道的保证者。

16. 只要我们这个国际组织的成员国对危机的真相依然不明白，中东就不可能实现真正的和平和稳定。近二十年来，这个危机已使那个地区遭受了破坏，造成满目荒凉。由于意识到这个事实，我的代表团将继续赞成完全恢复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对于他们国家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和他们的民族自决权。

17. **塔拉巴诺夫先生(保加利亚)**：安全理事会正在审议的问题，无论就其一般情况来说，或就其对国际形势特别是中东形势的影响来说，都不是一个新问题。据我们所知，自一九四八年以来，安理会一直在处理这个问题。

18. 然而，紧接着以色列政府下令采取的军事行动之后，最近在叙利亚-以色列边界发生的事件所造成的局势，在我们看来，似乎非常严重，因为它在中东引起了反响，而中东这地区对于那种人为的、外界引起甚至是外界造成的紧张局势特别敏感。当我们想到这些用特殊方法制造的事件的背景及其发展情况时，这种局势确是使人吃惊的。

19.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代表团仔细地听取了其他代表就以色列政府蓄意采取的行动所造成的危机所作的发言。在针对这一地区局势的主要方面发表我们的看法之前，我们想花一点时间详细论述一下导致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的一些事件，从而表明我们的立场。

20. 在一九六六年七月十四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以色列代表说：“今天，即七月十四日，以色列空军的飞机奉命令采取了受到严格限制的行动——这种行动在当时情况下被认为是适当的。以色列飞机在阿尔马戈尔的东南部对叙利亚的拖拉机和机械设备进行了短暂的袭击。”根据以色列代表的信件，究竟是

什么情况使以色列似乎有必要对叙利亚，对叙利亚的拖拉机和机械设备进行一次空袭呢？这些情况就是——我引用以色列代表的信件中的话来说——“在以色列边境地区突然又出现破坏活动和在路上埋雷进行袭击的情况”。

21. 既然在秘书长关于以色列侵略的报告中已确认了侵略事实及其恶果，还有什么证据可以说明叙利亚对这种破坏和埋雷负有责任呢？以色列当局关于所谓叙利亚的责任的说法，既没有在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的报告[S/7433]中得到确认——该报告是在安全理事会特别要求下提交的——也没有在以色列-叙利亚混合停战委员会的决定中得到确认，这个委员会的工作由于以色列拒绝合作而受到了妨碍。

22. 在第一二九一次会议上，一位发言人在讲话中企图作出一个与我们手头现有文件所表明的结论相反的结论，该文件就是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的报告。美国代表说：破坏活动是叙利亚干的，看来这是比较清楚的。我们知道安全理事会的美国代表当时就在叙利亚，他可能还掌握材料，来说明破坏行动是叙利亚干的，但是在这里他没有提出这方面的任何证据。如果他在叙利亚掌握这方面的证据，那他必须提出来。但是，这种证据在联合国参谋长的报告中找不到，在秘书长的报告中也同样找不到。因此，我们不能说叙利亚似乎对这种行动负有责任。看来美国所采取的立场是以它对这个问题的既定政策为根据的。因此，它可随心所欲地作出任何结论，但是这样的结论不是从我们已有的文件中产生出来的。

23. 以色列在突然袭击中使用重磅炸弹和凝固汽油弹，给叙利亚边境地区造成了生命和财产的伤亡和损坏。在该地区，叙利亚政府为改善和发展国民经济，已着手进行各种工程建设。从现有文件来看，产生这一系列悲惨事件的情况清楚地表明，这些事件是预先策划的。此类事件也很可能在其他各国边境发生。如果每个政府在发生此类事件之后，都象以色列政府一样，认为可以任意采取战争行动，第三次世界大战早就爆发了。

24. 如果各国政府都象以色列政府在当前事件中所作的那样，无视国际行为准则，草率从事，不负

责任，那将给和平事业带来真正的灾难。但尤为重要的是，在以色列代表的发言中及他代表以色列政府所呈递的文件中，都企图为将来可能扰乱和平和安全的行动确立根据，并企图使大家承认这种行动是类似情况下既定的行动标准。对这一点，安全理事会不应再冷漠视之。

25. 以色列代表在七月十四日的信中说：“这次行动的目的，是促使叙利亚当局牢牢记住以色列政府如何郑重看待叙利亚不断侵犯以色列人民和领土的暴行。”这样一种说法，加上随之而来的行动，很可能给和平和安全造成严重后果，而维护和平和安全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赋予安全理事会的首要责任。难道能认为这种说法是严肃的，是反映了责任感吗？什么时候容许过采取空袭的办法，采取毁灭建筑工地的办法，采取使用凝固汽油弹的办法来促使主权国家政府的注意呢？以色列决定这样与中东其他国家共处和调整它与它们之间的关系，究竟根据什么国际法？根据什么协定？

26. 我所引用的那段话，使我想起了一些众所周知的滥调，在东南亚问题上，某些有关方面企图使大家接受这种滥调。他们企图用这样的滥调来使他们对越南人民的公开干涉，对越南人民的野蛮战争合理化。毫无疑问，安全理事会绝不是赞扬这种理论的恰当场所，特别是联合国的会员国不能这样做，一个大大受惠于联合国组织的国家尤其不能这样做。

27. 代表们在讨论过程中已强调过，以色列政府的文件和声明所宣称的，并为该政府在处理邻国关系时所实行的报复原则，是与联合国宪章背道而驰的。宪章规定，联合国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报复原则与叙利亚-以色列总停战协定的条款也是完全不相容的。我们可以补充说，在当前情况下，根本没有任何理由要求使用这种报复原则。因为上述缘由尚未查明的活动与对邻国整个边境进行空袭这两件事是不能相比的，这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两码事。

28. 在目前情况下，更使人吃惊的是这样一个事实，我们可以从以色列政府的行动和言论中看出，该政府并不打算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不打算尊重其

国际义务，而旨在继续推行一项该政府得意地称之为“报复行动方针”的政策。这个政策，不管从其实质，或就其措辞来看，都与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国际法背道而驰，它不过是一个露骨的侵略政策而已。

29. 不难理解，象以色列这样一个小国，除非它感到它已得到西方国家某些实力集团的支持，否则，它是不可能从事这样的行动的。为什么七月十四日对叙利亚的袭击是如此恶毒，原因也就在于有这种支持。我们这儿所谈的不是一项孤立的行动，而是西方帝国主义集团的共同政策的一部分。西方帝国主义集团希望在企图阻碍阿拉伯国家从事自己国家建设的地方反动势力的支持下，达到恶化中东局势的目的。

30. 安全理事会既然意识到这一事件危及中东和世界的和平和安全，就应该毫不犹豫地采取有效步骤。安全理事会必须谴责七月十四日以色列袭击叙利亚的行动悍然违反两国停战协定，违背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必须提醒那些鼓动袭击的人，他们和发动袭击的国家对此共同负有责任。最后，安全理事会必须要求以色列采取步骤来防止此类严重威胁国际和平和安全行动再次发生。

31. 鉴于上述考虑，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将和安全理事会其他理事国合作，采取措施，以结束在中东出现的悲惨局势。

32. **法拉先生(约旦)**：我已要求发言，目的是代表马里和约旦的代表团介绍一下关于安全理事会正审议的项目的分目(a)的决议草案[S/7437]。大家将会注意到，我们特别小心地避免背离安全理事会在处理类似侵略事件中的通常做法。我们特意基本上使用先前安全理事会有关处理以色列侵略行为的决议的文句。

33. 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简单明了，并依据事实。我们注意到叙利亚对以色列提出的控诉[S/7419]，注意到联合国驻巴勒斯坦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的报告[S/7432]。然后，我们回顾了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九日安全理事会第一一一（一九五六）号决议和一九六二年四月九日第一七一（一九六二）号决议。第一一一（一九五六）号决议回顾了安全理事会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第五四（一九四八）号决议，一九四九年八

月十一日第七三（一九四九）号决议、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九三（一九五一）号决议、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〇一（一九五三）号决议和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〇六（一九五五）号决议。第一七一（一九六二）号决议回顾了安全理事会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第五四（一九四八）号决议和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九三（一九五一）号决议。

34. 序言部分第4段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对叙利亚所进行的空袭，这里又讲到连以色列也承认的事实。序言最后一段提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和以色列代表的发言。

35. 现在，我谈一谈决议草案的实施部分。实施部分第1段谴责以色列一九六六年七月十四日的疯狂袭击悍然违反了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安全理事会第五四（一九四八）号决议的停火条款，悍然违反了以色列-叙利亚总停战协定，并严重背弃了以色列对联合国宪章所应负的义务。这里表示谴责所用的字句，除增加了“疯狂”这个词以外，其余均和原来用以谴责以色列的字句相同。为了说明这一点，我读一读一九六六年一月十九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一一一（一九五六）号决议的实施部分第3段：

“谴责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袭击悍然违反了第五四（一九四八）号决议的停火条款，悍然违反了以色列和叙利亚签订的总停战协定的条款，并严重背弃了以色列对联合国宪章所应负的义务。”

36. 我们的决议草案实施部分第2段对空袭所造成的生命死亡和其他损失深表遗憾。我们认为这是我们安全理事会在乎最低限度能做的一点。

37. 实施部分第3段，正和一九六二年四月九日安全理事会第一七一（一九六二）号决议一样，重新确认了以前的安全理会有过决议。我们使用了同第一七一（一九六二）号决议相同的文句，仅仅增加了一句提到第一七一（一九六二）号决议。

38. 实施部分第4段与安全理事会第一一一（一九五六）号决议实施部分第2段几乎相同。后一决议是由于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和十二日以色列再次袭击叙利亚而通过的。

39. 实施部分第5段重申安理会的呼吁，要求以色列根据联合国宪章履行义务。否则，安理会将不得不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这是符合安全理事会先前的决定的，特别是和安全理事会第一一一（一九五六）号决议实施部分第5段一致的。如果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而不顾它以前基于同一原则采取的立场，那将是不幸的。这就是安全理事会针对以色列违反总停战协定所采取的立场。我们不能把现在的决议内容与以前就此问题作出的决定割裂开来。

40. 实施部分第6段与安全理事会第一七一（一九六二）号决议的第7段相同。这又是联合王国与美国提出来的决议案。今天早晨很多发言人都提到这项条款的必要性。

41. 为照顾到本安理会有的代表以前没有被请求过考虑巴勒斯坦问题的一些特点，我想把以色列在联合国的这个机构中的记录告诉他们。这里只引述五次以色列对阿拉伯平民及其财产所进行的那种军事袭击，以及安全理事会每次袭击所采取的行动。

42. 第一次，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安全理事会判定，以色列军队在一九五一年四月五日的空袭违反停火协定并与停战协定条款和根据联合国宪章所应承担的义务不相容。这就是由法国、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第九十三（一九五一）号决议，此决议由安理会以十票赞同，无反对票，一票弃权予以通过。

43. 第二次，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安全理事会审议了基比亚袭击事件，并在第一〇一（一九五三）号决议中判定此次袭击与停战协定和宪章规定以色列所应承担的义务毫不相容。因此，决议最强烈地谴责了此次行动。该决议案由法国、联合王国、美国联合提出，没有异议地得到通过。

44. 第三次，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安理会谴责以色列正规军在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对加沙地带的袭击。这又是由上述西方三大国，即法国、联合王国与美国提出的第一〇六（一九五五）号决议，由安理会一致通过。

45. 第四次，一九五六六年一月十九日，安全理事会谴责以色列正规军对叙利亚的袭击是“悍然违反了

安理会第五四（一九四八）号决议的停火条款，违反了以色列与叙利亚所签订的总停战协定的条款，也公然背弃了根据联合国宪章以色列所承担的义务”。安全理事会将对以色列政府不履行其义务表示极大的关注。安理会并提出警告：“它将不得不根据联合国宪章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维护也就是恢复和平”。这是第一一一（一九五六）号决议，由上述三个西方大国即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提出并经一致通过。

46. 第五次，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六日和十七日以色列正规军对叙利亚的努基卜村和斯库菲耶村以及埃德-敦加军事哨所发动一系列猛烈的水上袭击。叙利亚的阵地阿勒、菲克和扎基以及哈马地区遭到了以色列飞机猛烈的轰炸。一九六二年四月九日安全理事会无一异议地通过了第一七一（一九六二）号决议，该决议案也是由联合王国与美国提出的。当时的安理会再次确认了我刚才引用过的第一一一（一九五六）号决议，不仅谴责了以色列的军事行动——不管这种行动是否出于报复——，而且还警告说它将不得不根据宪章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维护也就是恢复和平。这项措词坚决的决议对以色列当局产生什么影响呢？以色列当局又是否认真地对待安理会向他们提出的明确而严重的警告呢？一如既往，他们完全蔑视安理会的权威，完全蔑视联合国，全然不理。一九六二年四月十日，即通过第一七一（一九六二）号决议的第二天，以色列“克奈塞特”——议会——断然拒绝了安理会决议。这可以在以色列文摘（第五卷，第九期，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出版）中查到。

47. 鉴于这样的背景，加上以色列承认进行过空袭，目前的决议草案是安理会对付当前以色列对联合国权威挑战所能采取的最低限度的行动。关于我对决议草案的发言，作为共同提案国的代表的发言，至此就结束了。但是，作为约旦的代表，我还要发表一点意见。

48. 我们认为决议草案是安全理事会应采取的最低限度的行动。以色列滥肆袭击财产与平民百姓是一种空前的非法行为。轰炸财产，轰炸平民百姓的行径是任何法律条例所不能容许的。如果我们考虑一下纽伦堡审判案，我们会发现各大国在对德国主要战犯的起诉中就包括了这种“滥肆轰炸平民百姓”的罪行。

根据停战协定来看，目前在安理会提出的指控性质更为严重。这问题体现了一种战争行为。此种战争罪行已得到承认，因此不能视为可疑的。任何企图转移安理会注意力的作法，我们都不能予以审议。

49. 既然已有目击者清楚地证实这是一次滥肆轰炸平民百姓的事件，我们难道还需要别的证明吗？昨天提交给我们的报告没有提到这事件。不过，这里有几段话都与轰炸平民百姓相关，其中一段是一个目击者描述一个六岁男孩伊斯梅尔·哈迈德的死亡。他说：

“空袭结束后，我从家里出来。我看到一个小男孩躺在马路上，身上有好些血迹。我赶快跑到他身边。他的颈部和双肩均受伤，已流了很多血，并且还在继续流血。一个男子把他抱了起来，说要把他送到他父母那里去。后来，我听说这男孩子死了。他是今天下午埋葬的。他的名字叫伊斯梅尔·哈迈德，六岁，巴尼亞斯人。”

哈米德·萨米尔医师辨认出一个死去的妇女，她是一位母亲，二十二岁，法克胡拉村居民。他还讲到许多其他居民受了伤。我可以继续举出更多的这类事例。这只不过是个例子，借以说明显然存在轰炸平民百姓的事件。

50. 当然，安全理事会并不是一个可以审判以色列战犯的军事法庭。但是，安全理事会却是一个以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为其主要宗旨的机构。它的首要职责是调查这类性质的指控，并采取维持法律和国际和平的措施。国际法不允许对平民百姓采取蓄意的进攻行动。因此，以色列进行的空袭是破坏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残忍事件。提出纽伦堡起诉书的大国正是安全理事会中负有首要责任的大国。人们预期它们能够承担——我们也希望它们将承担——它们的责任，坚决行动起来维持法律秩序，防止局势进一步恶化。我们要求它们并呼吁它们赞同这一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正如刚才所说的，是安理会在当前情况下所能采取的最低限度的措施。

51. 我们已经分别收到关于我们议程项目的分目(a)和(b)的两份报告〔S/7432和Add.1及S/7433〕。这两份报告的内容分别提供了充分的证据，

说明以色列袭击叙利亚的事件和以色列控诉中的一些说法之间并不存在任何关系。为了向认为这两者之间存在着那么一种关系的某些同事们说明这一点，允许我就这个问题发表一些看法。

52. 显然，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说明七月十四日以色列空袭叙利亚是正当的行为。不管我们怎样看待这一问题，有一点是确定无疑的，那就是：没有任何挑衅，而这次行为是怀有敌意的、预谋的和蓄意的侵略。以色列提出的三项指控显然是他们自己捏造事实，完全是诬告，其目的是歪曲事实，掩盖严重破坏联合国宪章和停战协定的行径。

53. 让我就有关分目(b)的一份报告中提及的三件事讲几句话。这份报告被联合国秘书长称为一份“事实报告……完全根据驻巴勒斯坦的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奥德·布尔中将提供的情报写成的”〔S/7433，第1段〕。“事实报告”这一说法可能使不熟悉以色列策略的人误解；它可能意味着是根据事实，根据查明的和确定的事实写成的一份报告。但是我们大家都知道，这份报告提及的三项指控中的一些说法没有一个为事实所证实——连一个也没有。

54. 报告中所包含的情报是以单方面的调查为根据的。我认为这些所谓事实不能确立，因为以色列人他们既是犯罪者，又是原告、调查者、陪审团和法官。这完全是一个讽刺，一个可悲的讽刺。这是以色列搞的令人啼笑皆非的一出戏，戏中的人物一无例外地都是以色列人。证人也都是以色列人，他们大部分来自警察局或部队。所有鉴定人都是以色列政府官吏。

55. 这些调查是由以色列军队在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到达之前搞的，而且是在没有该组织人员参加的情况下进行的。在所有案件中，以色列搜索者在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们到达之前沿着既定路线走到以色列政府希望这条路线通往的一个目标或若干目标。所谓弹药和炸药专家是以色列专家。这次调查中，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们的作用——这一点非常重要——只是起了传令兵传递消息的作用，而这消息是以色列专家们捏造的。就是这些以色列专家们决定地雷的来源，或者是英国的——他们认为一只地雷是英国的——或者

是匈牙利的——他们认为一只地雷是匈牙利的——或者其他什么。他们甚至提出地雷的名称、颜色和所代表的思想意识。人们可以有把握地说，所取得的一切结论都是以色列的结论。并且，一切结果和主要见证人的证词都是通过一个人的声音传到联合国的，而这个人是以色列的低级代表，巴拉克中尉，一个助理联络官。他是把希伯来语译成英语的译员。

56. 因此，是以色列军队下命令对叙利亚滥肆轰炸，是以色列军队进行了调查，是以色列军队的联络官，大多数情况下，是他的助手巴拉克中尉翻译这些声明。我们这里在座的有许多学识渊博的法律学家，贝罗先生就是其中的一位。试想，根据上述情况，我们怎么能接受以色列的论点呢？

57. 对叙利亚的指控显然是捏造的。显然，这是一出喜剧，不是谋杀。说叙利亚政府派人冒了生命危险穿过停战分界线去埋地雷破坏两间养鸡房，或者一所无人居住的，据单方面调查说是储放粮食的小空房。这是讲不通的。我们觉得这是讲不通的。

58. 关于以色列讲的一个建筑物下面埋了地雷的话，我们已经听得太多了。对于这份有关分目(b)的报告没有就这个建筑物提供足够的情况，我感到遗憾。我们在有着许多高大建筑物的这个大城市开会。我们中间也许有人认为那个埋有地雷的建筑物是很大的。这个建筑共两间房，面积为8米×4米。我这里有一张我们谈到的这个建筑物的照片，现在给安理会看看。正如安理会能看到的，这是一个共两间房的建筑物，面积为8米×4米。我看，整个地雷就只碰到养鸡房的两三块瓦片和玻璃。从这张照片里，可以看到这个建筑物，但是，却看不出养鸡房。这正是讽刺所在。我所以要把这张照片拿出来给大家看，是因为“建筑物”这个字眼可能使人误解。

59. 我认为，如果以色列人的所有这些指控都是有理由的，他们为什么不向当地的联合国机构提出呢？为什么不请当地的联合国机构同双方合作进行调查呢？为什么不请混合停战委员会确定事实，现场作出判断，并向我们报告呢？可是，以色列人说：不要混合停战委员会，不要审问，不要表决，不要合作；我们选择场所，我们决定我们的行动方针。关于踪迹和搜索者讲了不少。这个搜索者也是以色列人。

60. 即使一间鸡房埋有地雷——这是以色列人的说法之一，不过，我不是说情况是这样——假定地雷爆炸了，致使以色列的鸡乱跑、乱飞，这能证明派出喷气式飞机和轰炸机，使用凝固汽油弹，破坏财产、杀害儿童、杀害人民、杀害妇女、并造成其他损失是正当的行为吗？这能证明派出毁灭性的喷气式飞机是正当的行为吗？

61. 我认为，如果一个不知名的人用了炸药的话，他是在以色列当局知道的情况下干的，其目的是为了使这个地区保持紧张局势，为了在高喊“和平”的同时发动战争。

62. 我很高兴地听到今天上午发言的代表们都对根据以色列-叙利亚总停战协定设立的机构未能充分发挥作用，表示遗憾。我们和他们一样对此感到关切。可是，由于今天上午并没有把这一点加以说明，让我指出，这一机构之所以未能充分发挥作用，是由于我早先已指出过的原因：自从一九五一年四月以来，以色列一直抵制这一机构，并且，尽管大家呼吁，要求该地区联合国机构充分履行其职责，而以色列却继续不理会这些呼吁并蔑视联合国权威。

63. 约旦和马里提出的决议草案的第6段是一字不改地从一九六二年四月九日安全理事会的第一七一（一九六二）号决议中摘来的。这一段要求联合国机构充分履行其职责。所以，我们希望这将使今天上午提出的问题得到解决。不用说，叙利亚与联合国设在当地的机构一直是合作的。我再说一遍，抵制混合停战委员会的，不是叙利亚。

64. 以色列方面不与混合停战委员会合作使它享有根据自己的选择自行作出判断和决定的特权。自从停战协定签订以来，在当地停战机构和安全理事会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让安全理事会来承担以-叙混合停战委员会的任务，将不能收到效果。特别在事实尚有争论的情况之下，比如对于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关于分目(b)的报告尚有争论，这个任务更不应由安理会来承担。

65. 为了缓和紧张局势，我们应该寻找各种方法手段来加强发挥总停战协定的作用，由于混合停战委员会的任务是监视分界线的不受侵犯，情况更是如

此。然而，问题产生了。如果以色列加以抵制，混合停战委员会又怎么能为减轻紧张局势而出力呢？另一方面，如果不通过混合停战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又怎么能够去缓和紧张局势呢？这是安全理事会需要仔细考虑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66. 我同意今天上午发言的代表们的意見，即停战协定产生的机构必须有效地执行任务。我们愿意强调这件事的必要性，特别是由于我们并不是作为调查委员会坐在这里开会。我们这里不是法院。我们应该维护混合停战委员会的权威。我们应使各方面都认识到他们应该使用这一机构。我们对关于分目(b)的报告采取的行动不应鼓励以色列人继续抵制该委员会，蔑视安全理事会的权威。

67. 我的代表团认为，关于分目(b)的报告应送交混合停战委员会，以便按停战协定中规定的方式进行客观的调查。这份报告是有争议的，事实不确凿，调查是片面的，完全是以色列搞的，再则本机构现在又不了解事实真相，因而无法对它进行审议和调查。这份报告应交回混合停战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作出判断和决定，然后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它的报告。如果安理会要加强该地区的联合国机构的话，那就应该采取这种正确途径。但言行不一则无助于我们解决这地区的问题，相反只能加剧紧张局势。如果我们要谋求一项公正而又实际可行的解决办法，我们就应该把关于分目(b)的报告交给为此目的而设立的机构——这是一个调查机构。

68. 当然，安理会可以要求有关方面与混合停战委员会合作，不要阻止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对发生的事件进行实地调查，以便核实情况并作出必要的判断。

69. 以色列直接上诉安全理事会而不出席混合停战委员会的会议，这并不令人惊奇。问题的答案很简单，现在大家都知道。以色列提出的这种指控不能在混合停战委员会里得到认可。对于约旦曾提出许多这一类的指控，这些指控还在不断地提出。但是，根据这种指控是不可能作出任何决定的。事实上，也没有针对约旦作出任何决定。这些指控毫无事实根据，混合停战委员会主席甚至可能不必召开会议来审议这

些指控。没有任何证据说明，叙利亚政府或叙利亚任何有关当局参与过所谓的破坏活动。

70. 我已经谈过针对约旦的那些毫无事实根据的控诉。我以后认为必要时可能再谈此事。

71. **阿部先生**(日本)：以色列-叙利亚边界地区的和平和安宁再次受到严重干扰。最近几个月和几星期来，单单在这个地区就发生了一系列事件，最后竟然发展到以色列部队于七月十四日采取了空袭这个万分令人遗憾的行动。局势已恶化到这样一种程度，以致叙利亚和以色列的政府认为不得不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一次紧急会议来审议这个严重局势。

72. 日本政府对这种情况表示痛心并深感惋惜。安理会对这种局势是十分清楚的。目前局势不仅严重，而且还可能进一步恶化，这一点是完全可以想象得到的。为此，我们经常深切关注的问题一直是如何有效地协助恢复和确保这地区的和平和安宁。我们愿意继续保持这种态度。

73. 我的代表团极认真地听取了双方代表的发言，也听取了迄今为止会议上的各种发言和临时插入的讲话。昨天我们从秘书长那里收到了两份关于争议中的事件的事实报告。我们也收到了秘书长发来的一封信，信中叙述了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正在进行的活动。

74. 上面我已表明我的代表团的态度，即认为安理会应把精力集中在如何有效地协助恢复和确保以色列-叙利亚边界地区的和平和安宁这问题上。在谈到这一点时，我愿意提请安理会注意我们根据过去的经验深有所感的事实：有些事例表明，正当安全理事会进行辩论时，出事地点的形势已趋向恶化，结果大大地妨碍了安理会工作的有效开展；也有其他一些例子，情况正好相反，由于有关各方的努力，出事地点的形势通过停火的安排或其他途径恢复了平静，从而大大地促进了安理会为谋求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而进行的工作。当然，我们愿意看到后一种情况。在目前这一事件中，秘书长那份信件〔S/7434〕所谈到的参谋长采取的行动，已显示了令人鼓舞的迹象，这一点使我们聊以宽慰。

75. 为此，我的代表团对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

特别是它的参谋长，为履行其艰巨的、微妙的但又是十分重要的任务已作出并且还在作出的很大努力，表示十分赞赏。我的代表团完全支持和赞同参谋长紧接着七月十三日和十四日发生的事件之后特别采取的步骤：他呼吁双方重新实施他们原先已同意的无条件停火。他又一次与双方进行对话，设法解决那些导致许多严重事件发生的垦耕问题。他进一步指出，只要双方有志于成功，那就必须继续努力谋求通过谈判以缓和紧张局势。我的代表团的看法是：安理会应该对参谋长迄今为止所采取的步骤表示充分的赞赏和支持，并鼓励他继续努力。

76. 同时，我的代表团认为，最重要的是双方应最大的限度地克制自己，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导致目前局势进一步恶化的行动。此外，双方应该与参谋长充分配合，以便他能按照原先设想的方针进行会谈，这一点同样是最重要的。我们热切地希望，他按照这些方针继续努力下去会大大地有助于缓和当前紧张局势并导致该地区早日恢复和平和安宁。

77. 关于约旦和马里代表团共同提出的、刚才由约旦代表介绍的那份决议草案，我的代表团正在仔细研究，保留以后在适当时候对它发表意见的权利。

78. **科纳先生**(新西兰)：许多人提出过善意的、确实是很有见解的妥协建议，表示愿意进行调停，并为促进和睦关系作过努力，但这一切都没有成功，使人感到气馁。尽管如此，我们还是一直希望，耐心和谅解会对这个盘根错节的巴勒斯坦问题的有关方面开始产生一种克制的作用。时而发生的那种小规模冲突使该地区的局势经常处于动荡不定的紧张状态，但有一点使我们感到鼓舞的，那就是大的冲突还没有发生。

79. 然而，在中东不幸的历史上现在又增添了不幸的一页。我们不能不对七月十四日造成死亡的可悲事件深表遗憾，正如我们对最近几个月来不时发生的造成死亡和无谓损失的事件深表遗憾那样。使我们痛心的是，在这个由于自然灾害情况本来已够艰苦的地区，和平发展的进程现在又一次受到了破坏。

80. 我们认为，安理会面临着双重任务。该地区的和平——经常是一种脆弱的和平——又一次受到

了破坏。因此，我们必须审查已有的证据，如果有能力的话，确定一下造成这次动荡局面的责任到底在那一方。然后，我们应该考虑可以采取什么措施来防止再发生事件。我们之所以主张这样来解决这个问题，是由于我们充分认识到：如果抓住巴勒斯坦问题的一个方面不放，那就很难避免纠缠在双方长期以来相互埋怨和不满的纷争之中。不过，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提交给安理会的几份出色的报告，已在很大程度上把这种危险排除了。我们对秘书长那封信也十分赞赏，因为它促使我们注意到造成当前两国关系紧张的主要根源，从而使我们能更清晰地审察那些事件。

81. 有些细节是十分清楚的，事实上是不容争辩的。我指的是以色列七月十四日采取的空袭行动，这个行动已由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的报告作为正式文件加以详述了。我们对这次袭击应持什么样的态度是毫不含糊的。合法行使自卫权利是一回事，采取带有报仇或报复性质的武装行动完全是另一回事。本安理会曾经不止一次在不同场合用明确的语言驳斥过这样一种看法：认为对首先采取的挑衅行动甚至公开的敌对行动可以进行军事报复。在我看来，叙利亚控告中所指的那次袭击是一个报复行动，我们不得不对此深表遗憾。以色列没有想尽办法来采取它可以采取的补救措施。在这个问题上，我们重视以色列发表的这种看法，即认为公开辩论无助于缓和紧张局势，但我们认为，这总比诉诸武力更为有益吧。一旦具有充分事实根据的控告得以成立，首先得依靠本地区的联合国机构和本安理会，而不应该采取会引起严重后果的单方面行动。令人遗憾的是，安理会在第一七一（一九六二）号决议中敦促混合停战委员会恢复活动的要求没有受到重视。

82. 在总停战协定和安理会的若干决议中都有这样一条禁令：不得使用武力。针对以色列的袭击，我们必须强调指出这条禁令的重要性。同时，必须承认以色列有权免受袭击之虑。我们注意到，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无法断然地证实以色列提出的指控：这些袭击是从叙利亚境内发动的。我们还注意到，该组织更不能把责任归于叙利亚政府。但是，现在又进一步提出了旁证材料，这使我的代表团对正在发展着的局势更感到不安。

83. 关于这些确实给以色列的生命和财产造成了死亡和损失的具体事件，尽管我们仍须暂不作裁决，但我必须指出，我们已注意到叙利亚代表在第一二八八次会议上就渗入和破坏的问题所作的发言，他在这次会上说：“叙利亚也不能设想它的职责是在以色列人认为是他们边境的地方充当保卫边境的守卫者。”
〔第一二八八次会议，第98段。〕

84. 这种看法很难与曾经严肃表示的下述决心协调一致，即决心不仅在文字上而且在精神上履行在以色列-叙利亚总停战协定第三条第3段中写明的保证。该保证的条文是：

“本协定的任何一方，不得从自己所管辖的领土内，向另一方或另一方管辖领土内的平民采取战争行动或敌对行动。”¹

85. 只是否认对恐怖事件或破坏事件的责任也是不够的。安理会有权期望叙利亚政府作出积极努力，尽其所能来确保不从它的领土对以色列人及其财产进行敌对行动。这是这个地区所有国家义不容辞的责任。

86. 还必须补充一点：据以色列代表说是叙利亚领导人最近所作的几次讲话，作为同安理会正在审议的控诉案有关的事项的一部分，是不可忽视的。叙利亚代表并没有否认确实讲过这些话。这些讲话的语气和内容，特别是关于反以色列的“人民解放战争”部分，无疑是导致以色列深切不安的根源。本安理会也决不能泰然处之，置若罔闻。我们必须指出，宪章对所有会员国规定的不得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进行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责任是绝对的。它当然不能为了一场人民解放战争而容许破例。很明显，停战协定的条款也不容许有这样的例外。我们相信，安理会将非常欢迎叙利亚代表对这些讲话作出令人放心的解答。

87. 我们已从我们面前的材料中注意到，当前形势的重要因素之一，是非军事地区的土地垦耕问题。我们相信，如果安理会被鼓励停火监督组织努力作出安排，克服这些垦耕问题上的争端，那将是有益的。

¹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年，特别补编第2号。

88. 根据以上所述，在我们看来，安理会不能将自己局限于只考虑以色列七月十四日的空袭。无论通过什么决议，目的都还应该在于确保以色列和叙利亚双方尽一切努力遵守停战协定的条款，维护该地区的和平。如果可能的话，决议还应包括旨在加强布尔将军工作的积极因素。人们不可妄想，这样一项决议将对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作出引人注目的贡献。可是，将近二十年令人清醒的经验告诉我们，不可指望这个问题会有引人注目的解决办法。人们只能尽力而为罢了。遗憾的是，能做到的事情并不多。

89. 我国代表团将本着上述看法来研究任何决议草案，并确定它的立场。

90. **基哈诺先生(阿根廷)**：我们已尽可能仔细地研究了安全理事会前几次开会审议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正如其他尊敬的代表们所指出的那样，这件事说来话长。从这个问题的长久辩论中，可以清楚看到一幅充满着深重苦难、流血和死亡的情景。这象一部奥德赛长诗，很快就将经历二十年。当我们作这番回顾研究的时候，使我们深有感触的是很多发言人都主张容忍并建议和解。

91. 我们愿意与那些赞颂谅解精神的人一起，要求争论的双方想方设法去克服他们目前的困难，而不要再在他们互相控告和辱骂方面火上加油。我们的立场既不新鲜，也非独创，它只不过是再次表明那种随时愿意和解的主张。而和解，我们认为是正确的道路。

92. 因此，阿根廷代表团就是本着这种精神，陈述它对本安理会开会审议的形势的意见。需要我们注意的第一件事，是导致安理会开会的那项请求。尊敬的叙利亚代表在他七月二十一日的信〔S/7419〕中，控诉了一九六六年七月十四日对他的国土进行的侵略行为。

93. 这里并不要求安理会代表们一定要就所控诉的事件发表意见。以色列政府已经对七月十四日的攻击承担了全部责任。无论是在他同一日期的信〔S/7411〕中，还是在他七月二十五日在安理会〔第一二八八次会议〕的发言中，尊敬的以色列代表都确认，这是由他的政府下令进行的军事行动。

94. 因此，我们并不是要讨论事情究竟发生过没有，我们只是要讨论摆在我们面前的事实。在这方面，我必须说，形势引起我们极为严重的不安。阿根廷政府实在无法同意武装报复是国际行为中被认可的方式，哪怕它包含重大的理由。我们自己在这类事情中的行为，体现了我们所持的立场。

95. 我们坚信谈判的好处。总之，我们相信，好好说理是达到很好解决问题的最好途径。我们认为，在今天这样的国际关系下，各国首先应该采取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这是一项原则；而这项原则在我看来，是符合文明的发展的。它包括在联合国宪章之中，宪章中的有关条款大家都很熟悉，无须在此再加赘述。但是，在目前这样尖锐、激烈的冲突的形势下，坚持这些条款，以维护国与国之间的和平共处，可能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为必要。

96. 由于这些原因，我对于秘书长应安理会的请求就议程的分目(a)和(b)所提交的报告，将不作评论，这也因为我并不认为这样做会对辩论作出建设性的贡献。尽管如此，我还是要对秘书长，并通过他对那些参加准备这些报告的人表示深切的感谢，这些报告为我们的讨论提供了如此重要的材料。

97. 然而，请允许我提请大家特别注意秘书长的一封信的内容，其中谈到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为缓和以色列和叙利亚之间停火分界线沿线的紧张局势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在文件S/7434中有着详细的叙述。我们认为，这封信的许多陈述都说明人们可以指望：寻求一项解决办法并不是不可能的。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在他给以色列当局和叙利亚当局的电报中说：“如果想取得成功，就必须努力谋求通过谈判缓和紧张局势”。应该注意，在造成紧张局势的诸因素中，参谋长明确提到了一九六六年七月十四日的事件。我们很高兴地注意到，他的呼吁得到了争端双方赞同的反应。无论是叙利亚当局还是以色列当局，都作出了肯定的回答。暂时的冲突似乎已进入为解决问题奠定基础的建设性阶段。

98. 因此，我们赞同尊敬的日本代表的意见：安全理事会应该明确支持秘书长报告中所提到的努力。

99. 我想再次强调，有关各方必须刻不容缓地进

行合作，并尽可能充分地利用那些他们能够运用的联合国的机构。这些机构由于停火监督组织的卓有成效的努力并花了相当大的经费，多年来一直在进行工作。在每一案件中，都应该尽量发挥这些机构的作用。我希望，在谁都还没有伸手拿枪和考虑暴力之前，应想尽一切努力来谋求一项解决办法。如果现有的机构还不够，我认为联合国必须提供别的维持和平的机构，乃至建立若干新机构。即使这些新机构意味着各会员国要增加会费，但它们却可能成为一种手段，给中东带来更光明的时代的曙光。

100. 在适当的时候，如果可以的话，我将再次发言，特别谈谈今天下午接到的、由尊敬的约旦和马里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以及提交安理会的任何其他具体建议。

101. **主席：**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102. **科麦先生**(以色列)：在现阶段我想就秘书长的几份报告和今天下午提出的决议草案发表一些初步意见。鉴于秘书长的这些报告关系到一些同我们密切有关的事项，我已将它们递交我国政府研究。同时，我愿保留权利，在必要的时候，对这些报告进一步提出看法，并在以后就这份或任何其他决议草案发表更为详细的意见。

103. 我首先要谈谈秘书长的那封信〔S/7434〕，该信陈述了停火监督组织为缓和边界沿线紧张局势所作的努力。我认为，如果大家仔细阅读一下这个文件，便可清楚地看到，十分重要的是，必须把我们正在讨论的全部事件和全部控诉，放在单纯的边界局势的广阔背景中，并作为有机地相互关连的问题，去进行考察。秘书长在第2段中谈到形势在五月份已经“迅速而且严重地恶化”。他还说，该月叙利亚代表向安理会分发的两封信〔S/7288, S/7320〕和以色列代表分发的两封信〔S/7296, S/7326〕已反映了这个情况。这些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件——既然是安理会文件，我就不必详细引述了——使人一看就明白：它们在一定程度上几乎包括了目前辩论中已经出现的、使得双方向安理会提出控诉的全部因素，也包括了构成七月十三日和十四日所发生的事件的背景的那些事情。这些信件的内容包括：就以色列遭到破坏性袭击提出的详细指控；

叙利亚第一次否认对法塔赫组织负有责任；叙利亚领导人关于进行“反以色列的人民解放战争”的讲话，等等。换句话说，关于构成以色列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控诉的内容，即包括在关于分目(b)的报告中的那些事项，这个文件以及这个文件提到的安理会信件，显然都把这些事项看成是整个边界紧张局势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造成这一紧张局势的有关因素。

104. 正如拉尔夫·本奇先生给你主席先生的信〔见第一二九〇次会议，第3段〕告知安理会的那样，秘书长的这封信可以看成是布尔将军的两份报告——关于分目(a)的报告〔S/7432和Add.1〕和关于分目(b)的报告〔S/7433〕——的措词相同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这就足以向安理会表明：总是企图把叙利亚对七月十四日行动的控诉看成似乎存在于某种真空之中，似乎它可以和整个边界形势分开，这是不现实的，是人为的。我确实相信，当人们看一下布尔将军七月十四日给两国政府的信〔见S/7434，第6段〕时，这一点就会更加清楚。

105. **主席：**如果以色列代表不反对的话，我想请约旦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106. **法拉先生**(约旦)：我认为以色列代表没有任何权利讨论安理会的事务——安理会应当怎么开下去，安理会对其事务的程序方面应该做些什么。安理会作了什么决定是安理会的事；而且，就象我早先说过的那样，争端的任何一方都没有权利在此讨论程序问题，特别是在安理会已经作出一项决定之后。我认为这一点我们以前已经讨论过了，我现在急切关心的是迅速做好我们的工作。我不能容许这个问题由争端的参与国，而不是由安理会的理事国来重新考虑。

107. **主席：**约旦代表说得有道理。凡是应邀参加会议而无表决权的代表，不应参加程序问题的讨论，这是安理会的规则。我刚才没有想到，倘若这样的代表只是顺便谈到决定程序的问题时，我也应该加以阻止。但是，我愿请应邀参加会议而无表决权的代表注意——我这话是对他们三位一起讲的——为了报答我们出于礼貌对他们的这点迁就，不要对安理会在程序问题上可能已经作出的决定长篇大论地发表他们自己的观点。因此，我希望以色列代表在进一步发表意见

时，对安理会就本身的程序问题所作的决定不要再加评议。

108. 我再次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109. **科麦先生**(以色列)：我根本不想重新开展程序问题的讨论。正如你主席先生非常正确地指出的那样，这是安理会理事国，而不是应邀列席安理会的非理事国所应讨论的。我根本没有这种意图。我只是希望对秘书长提交安理会的那些报告进行实质性的讨论，同时也对这些报告——或者说是报告谈及的那些事件——的不同方面的相互关系加以讨论。我想，安理会在这方面并不存在妨碍我发言的关于程序问题的决定吧！

110. 我现在想谈谈布尔将军七月十四日写给我国政府和叙利亚政府的信。我在第一二八八次会议上发言时，曾提请安理会注意这封信，而且它已再次被秘书长提交安理会的那封信所引用。安理会将注意到，在那封信中，布尔将军谈了当时实际形势的四个方面。他提到以色列境内的四起布雷和破坏事件以及由此而导致的伤亡，提到——用布尔将军的话来说——以色列政府对这些事件的反应，提到重新实施无条件停火，并提到有关垦耕问题的谈判。

111. 人们只要看一下今天提交安理会的决议草案，就不能不看到，它企图把以色列七月十四日的反应当作似乎是发生在外层空间并与边界形势的任何方面均毫无关系的事情来处理。该决议草案的内容在其序言中只字不提秘书长的信，这就暴露了问题。这种作法清楚地表明，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认为，不管怎么说，那个文件以及其中所反映的布尔将军的态度，都是与现在已提交安理会的这种决议不能相容的。我可以毫不迟疑地说，这个决议草案是完全明确地袒护一方的。它要求安全理事会谴责一个会员国政府的行动，却全然不顾可能引起这个行动的若干情况，也不顾这个会员国政府对叙利亚的控诉——这些控诉到目前为止在安理会的会议过程中已载入许多文件。

112. 一份提交安理会的决议草案，应当公正、平衡地反映安理会的议程项目及其辩论经过。而这份决议草案却既不公正，也不平衡。它充其量只不过是一份单方面的惩罚性建议，是代表争端的一方提出来

反对另一方的。假如一份这种性质的建议果真为安理会所采纳，那么，我不得不说：它将对该地区的形势产生极为恶劣的影响；它将引起该文件所忽视的新的恐怖活动与破坏行动；它并很可能使布尔将军为促成双方进行有成果的对话而作的认真努力付诸东流。我觉得很难相信，本安理会的大多数代表会把这种后果看成是安理会在一种复杂而敏感的形势下采取的建设性行动，而这一形势，正如已指出的那样，目前并不是没有希望获得进展。

113. 在提出这份决议草案的时候，约旦代表比较详细地回顾了安理会过去的一些决议。我并不想谈论过去几年中发生事情的确切情况。我只想说，在所提到的每一事件中，我国政府都作为一个对本国的安全负有责任的主权国家政府，采取了它认为正当的行动。我们采取这样的行动，当然没有任何一次是仅仅为了好玩，或者是象阿拉伯发言人向安理会所暗示的那样，是由于以色列人固有的某种劣根性。

114. 约旦代表没有向安理会指出那种很特别的、完全不正常的形势。在这种形势下，安理会力图以不偏不倚的方式处理以色列和阿拉伯之间的争端，而这些争端又的确不幸时常提到安理会。安理会发现自己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滥用否决权而被迫在这些事件中只针对一个方面采取行动。安理会的大多数代表都得不到任何机会来采取基于事实的决定，如果这些事实和这些决定表明，阿拉伯方面在任何这类争端中会遭到任何责备的话。

115. 当初在旧金山起草联合国宪章的时候，当那时赋予某些大国维护世界和平的特殊责任的时候——这种责任的标志就是给予它们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席位和否决权，人们没有想到，当一个小会员国卷入一场与其邻国之间的悲剧性冲突而到安理会来寻求补救办法的时候，这种特殊责任却被用来盲目而自动地压制这个小会员国。事实是，从一九五四年以来的十二年中，在任何以色列-阿拉伯事件中，无论什么决议草案，只要争端的阿拉伯一方反对，就无法在安理会获得通过。

116. 苏联的否决权已经成了一种外援，而这种外援又用来作为加强苏联在中东的政策和增进其在中

东的利益的一种手段。安理会的代表们在回顾历史上有关这些事件的安理会决议时——就象今天下午这样回顾——应当意识到形势的这个令人痛心的方面。当安理会十五个理事国中的一个理事国不顾其他理事国的意见，逼迫安理会按某一方式行事的时候，安理会便成为一条单程行驶的街道了。

117. 再说，约旦代表所列出的安理会过去的决议，仅到一九六二年为止。这决不是说，一连串因停战协定产生出来的事情，即安理会所辩论的问题，到一九六二年就结束了。我想，倘若情况是这样的话，安理会将如释重负。一九六三年八月发生了什么样的情况呢？当时以色列的任何人都没有丝毫可责备之处，可是却有两个以色列农民在阿尔马戈尔村被一批来自叙利亚的武装人员冷酷地加以杀害。一份决议草案〔S/5407〕提到了安理会，这份草案谴责了这一肆无忌惮的谋杀，并提请叙利亚政府注意布尔将军报告中的证据，即这件事是一批从叙利亚边境方向过来而又回到那里去的武装人员干的。这份决议草案得到安理会十一个理事国中八个国家的支持，一个国家弃权，两个国家反对——其中之一是摩洛哥，它当时是安理会理事国中的阿拉伯国家，它表示反对是不足为奇的；另一个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这份决议草案被否决了，安理会的行动受到了阻碍。就因为这个缘故，这份决议草案没有包括在我们听到的约旦代表所列出的安理会历次裁决中。那是更前一次安理会试图在这些事件中采取行动的情况。

118. 前一次是在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当时以色列和叙利亚的部队在位于以色列-叙利亚的北部边界的特勒卡迪发生了一次武装冲突。结果有一份决议草案由安理会进行表决〔第一一八二次会议〕。这份决议草案从各方面看都是不偏不倚的。它得到安理会十一个理事国中八个国家的赞成。投反对票的是：捷克斯洛伐克、摩洛哥、苏联。这份决议草案被否决了。

119. 这就是上两次提交安理会的两份决议草案。它们证实了我的话：我们感到处在这样一种异乎寻常的、极不公正的境况，即只有争端的阿拉伯一方能够接受的那些决议，才被允许成为安理会对这些事件的裁决。

120. 这一点同今天提交安理会的决议草案有些关系。就象我所已经指出的那样，这份决议草案企图只从一个方面处理这个问题。如果有人设想，假如这份决议通过的话，以后我们还可以着手考虑另一份决议，使争端的另一方在某种程度上得到满意和公正的待遇。那么，我认为，毫无疑问，这另一份决议是永远不可能作为安理会的决定列入安理会的记录的。

121. 因此，我愿抱着认真的态度并本着正义与公正的精神，促请安理会代表不要同任何片面的决议发生关系，也不要同无意将安理会讨论的事项作为一个整体来处理的任何决议发生关系。如果采纳这样的决议草案，我国政府只能认为这是对我国政府不公道的表现。

122. 尽管如此，我还要重复一下我在安理会第一二八八次会议上的发言中所提出的看法，即：如果安理会觉得适宜于采取什么决议，那么，我们认为，它必须就一个会员国对另一个会员国进行的战争威胁，就一个国家对另一个国家实际进行的一种游击战争，毫不含糊地作出反应。如果安理会对以色列七月十四日的行动表了态，而对于我们正在蒙受的来自叙利亚的危险行动却表现不闻不问，那么，我担心，那只会助长这种行动，并且可能导致一场严重得多的危机。

123. 因此，我国政府请求本安理会谴责叙利亚的侵略行动和战争威胁，并敦促叙利亚停止这些行动和威胁。就象新西兰代表几分钟前所正确指出的那样，我们还没有听到叙利亚政府对以下一点作出解释：当叙利亚领导人宣布一场反以色列的人民解放战争时，他们的用意究竟何在？

124. 至于对以色列的袭击破坏，我们是否听到叙利亚代表讲过一句不赞成的话，或者有过丝毫的表示，说明他的政府准备履行它的责任，防止非法越过以色列-叙利亚边界呢？没有，我们没有听到。今天上午我们听到美国、联合王国和法国的代表们的发言，他们在发言中强调得很对：不能容许叙利亚逃避或无视它在一九四九年签订停战协定时所承担的责任。

125. 然而，既然有人谈到决议，我愿意重提我在上星期一发言中所讲的话：“我们并不认为安理会现

在企图对过去的事件作出正式的裁决，能达到任何建设性的目的……重要的事是维持彻底的停火，缓和紧张局势，并用经讨论取得一致的办法作出当地的安排。”〔第一二八八次会议，第 185 段。〕

126. 自从我讲了那些话以后，秘书长在关于边境紧张局势的信〔S/7434〕中对我的看法给予强有力的支持。停火已生效。将近十天以来，就我们所知，法塔赫的活动已暂时停止了。这时来自大马士革的战争威胁似乎缓和下来了。布尔将军显然感觉到局势已恢复平静，足以使他能安排两国政府就有关垦耕问题进行细致的谈判了。

127. 现在我来谈谈秘书长的报告〔S/7433〕。该报告提到据约旦代表说是以色列捏造出来的那些事件。我这里有提交给我国政府的几个官方调查报告的节录和简略地图。这些报告多少有助于说明这些具体事件。在谈论这些事件以前，我想强调说，布尔将军提到七月十三日和十四日的三件事时，并不是说只有这几件事，而只是把它们作为最近的几件事。事实上，这三件事只是一长串破坏和埋雷事件的最后几个环节而已；关于这一长串事件，我已全部向安理会报告过了。这些事件属于一个类型；我已说过，从一九六五年一月以来，共有五十三起这样的事件。我当然不想重叙这些事件，我只是想对报告中讲到的三起具体事件加以评论。关于过去发生在一年半之内的事件，我只想把我在第一二八八次会议上讲过的一句话重复说一遍：“在每一……事件中，联合国的调查，都肯定了暴行的确在以色列控诉中所说的时间和地点发生”〔第一二八八次会议，第 162 段〕。

128. 在这一方面，约旦代表告诉安理会说，从来没有任何调查结果或证据表明约旦领土与这样的事件有关。我担心他得到的消息有点不正确。我只想提一下一九六五年五月在约旦边境发生的若干事件中的一次事件，那一次，有一个不利于约旦的裁决，其中谈到约旦-以色列混合停战委员会：

“根据以上所述——在经过确实的调查之后——，得出的结论是：这次暴行的罪犯大约在 MR 1499 - 1806 处从约旦穿过停战分界线进入以色列，并在基布兹·拉马特·哈库韦什的两所住

宅处安放了炸药，并使之爆炸，然后大约在 MR 1491 - 1793 处穿过停战分界线，回到约旦去了。

“裁决：这个行为，是约旦严重违反总停战协定第四条第 3 段。”

129. 另一次，在一九六五年三月，担任约旦-以色列混合停战委员会主席的联合国人员说：

“看来这些活动是由一个集团策划进行的，而不是个人的自发行为。还可从证据看出，进行这些活动的人似乎逃到停战分界线去，打算越过分界线进入约旦。我注意到资深的约旦代表在发言中说，当事情牵涉到停战分界线时，约旦曾参加过这类事件的调查，并且今后愿意继续参加。我想请约旦当局继续努力探查并逮捕任何来自约旦领土或企图在约旦领土上躲避的进行上述活动的个人或集团。我对发生这样一件扰乱以色列正常生活并造成对以色列的威胁的事件，感到遗憾。我希望今后不再发生这类事件。”

130. 在第一二八八次会议上，我引用了约旦-以色列混合停战委员会关于这类事件的最后一个裁决，在那个裁决中混合停战委员会主席称赞了约旦正在采取的措施的效果，并希望这些措施能继续保持下去，并得到加强。我不想详谈约旦现在试图对这些事件采取的措施，因为这样也许会使约旦代表难堪，虽然这比起可能使约旦政府难堪来，是比较次要的——约旦政府正在努力不让法塔赫分子从叙利亚进入约旦领土。

131. 关于布尔将军报告中谈到的三起事件的三张地图，²我已请求在安理会散发。这三张地图分别划有线条从出事地点通向叙利亚边界，并标明是足迹所经过的路线。地图上的这些线条都是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画的，而这些地图则是联合国的官方地图。

132. 美国代表今天上午说证据看来是比较清楚的，而今天下午保加利亚代表却对此提出异议。我愿意赞成这个说法，即证据确实是比较清楚的。在发生于阿尔马戈尔的事件中，证据表明足迹延续到流入了太巴列湖的一条河的河口某处，在此处的河对面——

²后来已作为文件 S/7440 散发。

也许是离此处三十或四十码处，行凶者过河的地方——是叙利亚的一个军事阵地。从证据来看，做案人来自那个军事阵地，又回到那里去，这是完全清楚的。这证实了五月十八日发生的相似事件中所得到的类似证据。

133. 安理会会记得我提到过的那个于一九六三年被否决的决议草案。该草案的内容是关于一伙大约八名武装人员的活动，他们来自那个阵地的方向，伏击并屠杀了两个年轻人，然后由原路回去了。为什么不断地在那个地点进行爆炸或杀害住在叙利亚军事阵地对面高山上农民呢？我认为只要看一看地图，答案是非常清楚的。在以色列-叙利亚边界沿线，只有这一块居高临下的高地是在以色列境内，而叙利亚在这里处于不利的地势。这就是为什么经常发生这些企图破坏和阻挠垦耕这块高地和在这块高地上建立村庄的事情。

134. 假如叙利亚代表愿意把我的话转达给他的政府的话，我愿意断然地告诉他：任何谋杀和爆炸事件都不能阻止以色列人在那里垦耕和定居。

135. 关于第二起事件，即在离叙利亚边境大约五公里的地方一部拖拉机被地雷炸毁。联合国的调查地图表明，踪迹经过上述距离达到约旦河岸上一个地方，这个地方属于非军事区，位于叙利亚一个军事阵地对面。军事观察员们说，叙利亚的这个军事阵地设在非军事区是非法的，它没有必要设在那里。现在在边境以外五公里处又发生了一起奇怪的事件，从物证来看，这与边境上叙利亚的军事阵地有关。

136. 同样，在第三起事件中，附在调查报告后面的官方地图表明，足迹从叙利亚边境进入克法尤瓦勒。足迹就在那里终止了。地图上所以没有标明返回的足迹，是因为那次暴行的做案人从叙利亚进入以色列领土后，是通过黎巴嫩边界出去的。这就是向以色列-黎巴嫩混合停战委员会提出的一个类似控诉的内容。

137. 我不想详细讲这件事。但是，既然有人总是企图说，若干批武装人员经派遣越过边界对我平民施加的暴行纯属以色列的谎言，并说证据完全是我们捏造的。那么，我要说，我深信安理会的代表们对于

正在发生的边界事件及其来由，是能够作出自己的结论的。

138. 当约旦代表在安理会戏剧性地拿出一张小房子的照片并说这不是纽约的任何大楼时，我想很庄严地向他提出：人民的生命，居住在象我国边境上那样的小房子里的平民家庭，对我们来讲，正如住在纽约高楼大厦中的人民的生命一样都是宝贵的，同样值得安理会予以关注。我认为，我们对于许多无辜人民正在遭受杀伤的事件，不可加以嘲笑。

139. 我感到我已占用安理会相当多的时间了，但是，我想在现阶段安理会是希望听到关于摆在面前的文件和决议草案的意见的。对于摆在安理会面前的问题和报告或任何决议草案，我愿保留在适当的时候作进一步评论的权利。

140. **主席：**现在请约旦代表发言，让他行使答辩权。

141. **法拉先生(约旦)：**我认为安理会现在已经听惯歪曲和谎言了。我知道时间已不早；我对科麦先生发言中的每一点都想发表自己的看法，但现在我不准备把这些看法都强加于安理会。我将在下一次会议上发表自己的看法。然而有两三点，我想在这次会议结束之前谈一谈。

142. 有人曾提到秘书长的信。当然，它不包括在决议草案中，决议草案中没有它的地位。在第一二九〇次会议中，会议主席已引用拉尔夫·本奇先生的话把这点加以澄清了。我不能接受科麦先生所提出的那个要求，即再次讨论这封信，不管它是否作为决议的一部分。这是已经决定了的。信就在这里。我们已经注意到了它的内容，但它在我们的决议草案中没有地位，不是我们的议程项目。这是第一点。

143. 提到的另一点是，认为现在的决议草案是袒护一方的。这是科麦先生在安全理事会的发言中提出的，他说这份决议草案是袒护一方的。但是我想提醒他，只存在一桩罪行。我不知道我们正在讨论的项目即分目(a)牵涉到任何其他罪行。只存在一桩罪行，即清清楚楚的、赤裸裸的侵略行为。我们不能用甜言蜜语来解释它，我们只能用切合实际的形容词来说明它。这是一个侵略行为——就是这样简单——对于侵

略行为，除了用侵略二字以外，我找不到其他的字眼来说明它。派遣喷气式飞机和轰炸机侵入阿拉伯地区，轰炸阿拉伯平民，这是侵略行为。除此以外，没有其他解释。

144. 科麦先生还讲到他希望有一个公正和平衡的决议。对什么事情公正呢？袭击已是事实，罪行已得到承认。当然，在对这个问题作决定时，我们不能不公正。我们要求安理会公正。除了公正之外，我们不要别的。

145. 接着，安理会就面临一个威胁。这应由安理会去思考，无需我来思考。但是，用科麦先生的话来说，如果约旦与马里的决议草案被通过了，它将对该地区的形势产生极为恶劣的影响。这里我们又一次看到使用完全相同的策略方法：科麦先生告诉我们“要么按照我们的意愿去做，否则你们安全理事会就要吃苦头。”我们现在遇到的是一个完全同样的态度：安理会将受到惩罚，除非它通过科麦先生所需要的那一类决议，即以色列当局所想要的那种决议——公平和平衡的，但是那是他们认为的公平和平衡。他又说：“我们所认为的那样平衡和公正”，这就是说，要由他们来决定什么是公平的和什么是平衡的，否则将对该地区的形势产生极为恶劣的影响。这个问题确实值得安理会思考。

146. 还有一点。我提到过五项决议，五项谴责。安全理事会在每一项决议中都采取了行动。然而一九六六年科麦先生却来到安理会说，在每一次事件中，以色列所采取的行动，都是它作为一个主权国家认为是正当的行动。以色列认为采取那样的行动是正当的。那么我可不知道下述做法是不是属于主权范围内的事：入侵邻国，派遣喷气式飞机和轰炸机去进行屠杀和破坏，然后到安理会来说：“啊，你们决定谴责这个会员国，但是对于即将采取的措施，这个国家，而不是安全理事会，有否决权。”这又是要由安理会考虑的问题。

147. 后来又提出另一个问题，即通过决议不可能达到任何建设性目标。他们先进行袭击，然后告诉安理会说，通过决议不可能达到任何建设性目标。好吧，那么我们为什么现在要在安理会开会呢，如果达

不到任何建设性目标，如果对我们决议草案的答复将再一次象对其他五项决议的答复一样：你们通过你们的决议，我们爱怎么做就怎么做。这又是要安理会考虑的一个问题。

148. 至于调查报告，正如我说过的，我这儿有，我有全文及所附全部照片。在对每一张照片进行研究之前，我们没有主动发表过意见。关于所发生的事，我这里有多种资料，每一件事都有。首先我想说，这是一个片面的调查报告，是单方面提出的。今天下午我已对这件事作了说明，无须多费口舌再谈了。约旦-以色列混合停战委员会主席甚至毫不准备考虑这种性质的事件和这类事实。该委员会甚至不愿为这些事件举行一次会议，因为每一个指控都有漏洞，都站不住脚。而在任何这类的事件中，约旦从未被谴责过。

149. 科麦先生不得不再一次提到于一九六六年七月八日当作新闻公报而散发的该委员会的决议草案。他以前曾提到过这项草案〔第一二八八次会议〕，而我也曾引用这项草案中的话来回答他的发言〔第一二八九次会议〕。我肯定他那时是在场的，并且听到了我的话。可是他那发言是一种歪曲的作法。新闻公报第4段说：“由于当地土质坚硬，要发现埋藏炸药的人的足迹是不可能的。”这谴责了约旦吗？新闻公报就在这里，秘书处有它的抄本，他们可以把抄本发给任何代表。这就是提出的指控，而原文就在这里。

150. 科麦先生曾提到以色列在一九六五年五月提出的控诉。幸好现在我这里有一份，我认为他不能进行一番歪曲就了事了。他没有引号码，所以我将把号码告诉他：那是第四四二号、以色列控诉案，日期为一九六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该案称两个约旦人在阿富汗东南部的一座房子下——又是一座房子，他们没有这座房子的照片——爆炸了炸药。这很重要；这使我们了解了对叙利亚的控诉是怎么回事，因为这里我们有一份对约旦的控诉，说有人从约旦渗入以色列，在一座房子下放置炸药。“以色列搜索者企图将地上的足迹作为证据，但是约旦搜索者提醒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注意到那是以色列搜索者的足迹”——他自己的足迹；他得步行到那里去，然后带着联合国观察员跟着他的足迹走去。科麦先生现在正提及此事，企图从中

搞出些名堂，不是为安理会着想，而可能是为了他心中的其他目的。后来发生了什么呢？“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说，他们在现场看到的足迹，就是那以色列搜索者穿的鞋子的印子。”我希望科麦先生听听这句话。他提出了召开紧急会议的问题。接着发生了什么呢？调查的结论如何呢？结果又怎么样呢？“混合停战委员会为讨论此次控诉而召开的紧急会议曾决定在调查完成以前休会”，而在调查结果证明那足迹是该地区以色列代表的足迹之后，此事件未再讨论过。

151. 如果科麦先生愿意的话，我可以把所有这些事情都提出来，但是时间已经很晚了。最后只讲一点，科麦先生说他不想使我或我的政府为难。我想他是说我的政府。如果他是指约旦的历史及约旦所作的努力的话，我们在约旦和阿拉伯东方的人民对我们的历史并不感到害怕，也不感到羞愧。昨天，当叙利亚代表提到历史——这是一部流血和恐怖的历史，一部犹太复国主义的历史——的时候，他感到有点不安。我们对我们的历史并不感到羞愧，对我们的过去和现在都不感到羞愧。而且我们对我们的将来也不会感到羞愧。倒是应该翻阅一下历史，考虑考虑，问问自己的良心。我并不认为侵略的问题是一个可以使人心安理得的问题。这是一个破坏和平的问题，是一个侵略别国领土，把权利从多数人手里夺走，而送给少数人的问题。这是一个历史的问题，良心的问题。

152. 我还不知道世界上有过少数人夺去大多数人的权利并把他们赶走的任何事例。我只知道一个事例即少数人占统治地位。——科麦先生对此很熟悉。我想到的是罗得西亚。但是罗得西亚将会独立，将会取得真正的独立，因为时代的精神不容许帝国主义、犹太复国主义、殖民主义、种族主义或科麦先生所熟悉的任何“主义”存在。

153. 主席：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154. 托迈赫先生（叙利亚）：考虑到这次安理会开会的时间问题，我是否可以保留我的答辩权利，到下一次会议上再谈关于以色列代表在这次发言中所提出的许多问题以及控告和歪曲。我觉得，似乎他不管什么时候上台答辩，他总要讲到会议快结束的时候，

使得我不得不限制我的一切回答，把我的答辩推迟到另一个时间。

155. 主席先生，得到你和安全理事会的允许，我保证发言一定很短，只谈一两点意见。当我们的控诉提交到安理会的时候，我和其他许多谈到该控诉的发言人都提请大家注意以色列代表向安理会提交信件的迅速；他在七月十四日——对叙利亚的进攻发生后几小时——就能够把信送到安理会了。但是，今天我们从同一个代表那里听到，他已经把秘书长的报告全文打电报告知他的外交部。而迄今为止还没有接到回电。这些报告中一个报告正好涉及一项控诉即叙利亚的控诉，而关于这项控诉，他却在七月十四日几小时内就接到了回电。这就是以色列代表至今已经陷入的许多矛盾中的一个。

156. 为了把事情弄清楚，以色列代表曾提到秘书长的信，这封信谈到叙利亚代表和以色列代表提请安理会注意的那些信件。秘书长的这封信说：

“一九六六年五月，在以色列和叙利亚交界线上的部分地区的形势迅速而严重地恶化了。叙利亚代表在一九六六年五月十一日的信〔S/728〕和五月二十四日的信〔S/732〕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形势的这种恶化。以色列代表在一九六六年五月十六日〔S/729〕和五月二十九日〔S/732〕对这两封信作了回答。”〔S/7434，第2段。〕

157. 我这里有这些信的原文。作为叙利亚代表，我在一九六六年五月十一日主动写了一封信〔S/728〕给安理会主席，其中说：

“叙利亚政府急切希望维持它的边界的安全，保护它的平民和士兵的生命，并维护中东地区的和平，因此想提请安理会注意这种富于爆炸性的形势，这种形势应由以色列单方面负全部责任。”

一九六六年五月十六日，以色列代表在他的回答〔S/729〕中把我的信描绘如下：

“那封信”——指我的信——“散布虚伪而恶毒的所谓威胁叙利亚安全的谣言，其目的只有一个：掩盖叙利亚对边界发生的暴行所负的主要责任。”

我不准备引证其他的信了。但这里已清楚地证明：叙

利亚先到安理会来，告诉安理会边界形势紧张。同时，从布尔将军那里可以确实知道，叙利亚当局为了缓和边界的紧张局势，正在与布尔将军进行交涉。

158. 但是现在，在七月份，我们在处理什么问题呢？我们正在处理叙利亚提交安理会的一份关于战争行动的控诉，这种战争行动在叙利亚领土上进行，侵犯了叙利亚的领土和人民，并杀害了若干平民。而这种战争行动，以色列代表并没有否认。

159. 因此，把这一系列事件和信件结合在一起看，我就想问一个问题：谁在散布虚伪的、恶毒的谣言？谁提出警告，要求提防对中东和平的真正威胁？

160. 我想对渗透等问题作一个回答。以色列代表提出了许多问题，我将在安理会这里回答他。但是，让我们再一次注意一个事实：和这种由一个声称是联合国会员国的政府，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和总停战协定而进行的战争行动相对的，是若干个别行动，这些行动还没有得到完全、充分的证实。证据还有问题，我保留在这里讨论秘书处所提出的报告的权利。我再重复一遍：一方面是若干个别行动，另一方面是一个政府所进行的战争行动。

161. 再谈谈关于战争的威胁，我在一九六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给安理会的第二封信〔S/7320〕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以色列参谋长所作的战争威胁。随着

这些对叙利亚的战争威胁而来的是对叙利亚的战争行动，而叙利亚却没有对以色列采取战争行动。

162. 今天，以色列代表带着他惯用的象演戏的样子来谈论约旦代表提供的一所房子的照片。他说，虽然这是一所小房子，但是有人住在里面。他还说，不管房子大小，我们应该尊重住在房子里的人。但是以色列当局尊重被以色列正规军杀害的叙利亚妇女和儿童吗？他们尊重今年四月二十九日在约旦遭到杀害的十二人吗？他们对被赶出巴勒斯坦家园而现在正过着极端悲惨贫困的生活的一百二十五万阿拉伯难民有丝毫关心吗？他们对人类的尊重表现在哪里呢？

163. 我不想说下去了，我将在星期一讲完我要回答的话。

164. **主席：**现在在我的发言人名单上只有一个人了，但是考虑到时间已经晚了，他同意把他的发言推迟到星期一。

165. 因此，我们可以把我们的讨论看成已结束了。由于星期一继续讨论将由我的朋友、乌干达代表基朗德先生荣任可敬的主席，我已经就下次开会的时间征求过他的意见。因此，在基朗德先生的赞同下，我愿向安理会建议：我们这次讨论现在休会，星期一下午三时继续进行。既然我没有听见有人反对这个建议，我对同事们在我担任主席期间给我的合作表示非常感谢，现在宣布今天的会议休会。

下午六时十五分散会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买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i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